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 6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 6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8 人，实到 8 人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陈爱学先生主持，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以 8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公司债券发行方式的议案》，依照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使用计划，决定如下：（一）本次债券采用分期方式发行，首期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，首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8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、调整债务结构，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；剩余 8 亿元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，具体发行事宜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决定；（二）本次发行的公司

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，期限为 7 年，附第 5 年末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